

國泰綜合醫院專利權及著作權管理辦法

91.07.17 新訂
96.07.31 一修
104.03.03 二修
106.09.06 三修
108.04.16 四修
112.03.09 五修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為有效管理研究成果及促進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依國泰綜合醫院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款訂定之。

第二章 專利權及著作權之管理

第三條：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以及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等（以下簡稱本院）專利權及著作權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內湖國泰診所之專利權及著作權管理亦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依本辦法辦理專利權及著作權管理之主管單位為醫學研究部。

第三章 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歸屬

第五條：（專利申請權、專利權之歸屬）

受僱人在職期間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屬於本院。但與本院之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受僱人在職期間，非本院補助，或與其他機構合作之研究計畫，須經院方同意後始得進行，其專利權或著作財產權之分配比例，依雙方之約定；但本院應有一定比例之智慧財產權，其比例由受僱人另依專案報請核備。

受僱人於非職務上且非使用本院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發明、新型及新式樣，應於申請專利前，以書面向主管單位報請核備。

受僱人在職期間未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屬本院之營業秘密者，非經主管單位同意，於其離職後不得擅自使用。如有違反者經查證屬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受僱人有前項之情形，而未事先向主管單位報核者，即視同係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適用本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期刊論文之著作權，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六條：（著作人及著作權之歸屬）

受僱人在職期間，於職務上完成之合法著作，其著作權歸本院享有。

受僱人在職期間，因職務而進行中之著作，受僱人未完成而離職者，其完成部分之著作歸本院享有。

受僱人於受僱前已著手進行之研究或著作，其成果係於在職期間完成，雙方權益之

歸屬，依其使用本院資源之程度，協議訂定之。

受僱人有前項之情形，而未事先向主管單位報請核備者，即視同係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適用本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專利及著作權之申請

第七條：（申請要件）

受僱人職務上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申請程序）

受僱人應依本院要求或主動檢具「國泰醫院專利申請表」及「國泰醫院專利說明書」，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院方委託相關事務所向國內外專利權主管機關辦理，其衍生費用依第九條規定辦理。未獲核准者，得由受僱人自行辦理申請。唯專利權歸屬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受僱人於申請專利權登記程序中，應詳實提供及協助必要資料及說明。

第九條：（申請費用）

經本院核准者，其因申請所衍生之主管機關申請費用、事務所服務費、核駁申覆等程序費用(至多三次)、年証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由本院支付。

核駁案應經主管單位同意後，始得進行申復等程序。第四次(含)以上核駁申覆等程序費用由受僱人先行支付，於核准專利後，其支付之費用由本院負擔；未獲核准者，由本院負擔半數費用。

依前條規定，自行申請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專利後，須向主管單位報備，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申請費用。

第五章 獎勵金、技術轉移、衍生利益金

第十條：（獎勵金）

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每案依類別不同，另發給不等額獎金：發明專利者新台幣伍萬，新型專利者新台幣肆萬元，新式樣專利者新台幣參萬元。專利權人大於兩名(包含但無限)，獎勵金則依本院專利權人所占之比例給付。

同時取得兩國以上專利者，其獎勵金至多追加新台幣壹萬元。

依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自行申請者而經主管機關核准專利者，須向主管單位報備，由本院比照前二項規定給予獎勵金。

論文及著作之獎勵，依據本院之「論文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技術轉移）

經取得專利權後，得經主管單位篩選後，或依受僱人之請求經主管單位之同意，由本院辦理相關技術轉移事宜。

技術轉移與授權對象由本院採公開徵求方式進行，惟本院得視情況需要，自行決定委託開發。

第十二條：（技術轉移權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

研究成果若取得專利權保護，因技術移轉或授權實施所獲致之“技術轉移權益金”及“衍生利益金”等，由本院與創作發明人所共享。該案創作發明人為一人以上時，由全體創作發明人另行訂定分配比例。

第十三條：（權益分配原則）

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技術轉移權益金及衍生利益金於分配前，總收益金額需扣除本院已支付之相關費用後，依是否經醫學研究部媒合者，再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1. 未經醫學研究部媒合者：
 - a. 本院：百分之四十。
 - b. 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六十。
2. 經醫學研究部媒合者：
 - a. 本院：百分之四十。
 - b. 創作發明人：百分之四十。
 - c. 研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發明人、創作人之義務

第十四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申請專利應負保密義務。除事前經本院同意外，不得擅自利用研究成果及所知悉之相關機密資訊，或洩予第三人知悉或使用。

發明人或創作人就相關研發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詳細記載，並妥善保存。

第十五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創作或著作，絕無抄襲或仿冒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業務機密。

如有故意欺瞞之情事，致使本院、相關專利實施或承製廠商遭致損失，或經他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本院除將拒准其於嗣後三年向本院申請各項補助計畫及進修外，該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賠償本院及相關廠商之損失及法律責任。

前述三年期間，自本院調查後確認故意欺瞞事實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對其研究成果，不得就已獲准之專利權及著作權（含未獲主管單位通過而自行申請者）之有效性，提出異議。

第十七條：

第三人對研究成果所取得之專利權或著作權提出異議或撤銷程序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協助本院進行必要防禦程序。遭他人侵害時，發明人或創作人亦應無償協助本院進行專利權或著作權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

第十八條：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凡屬本院研發成果技術，未經本院之同意，不得對外公開發表。

第八章 專利維護

第十九條：

本院之專利經獲證公告後，中華民國專利維護期限以八年(美國專利七年半，其他國家專利五年)為原則。

獲證專利於前項維護期限屆至前三個月，若尚未授權、無專利技術移轉、無授權之可能或無新創事業之需求者，得由醫學研究部視其情形提請研發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

研發會決議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時，應於院內公告終止維護通知，於公告期限內發明人表明願辦理專利讓與者，得於公告期限內申請專利讓與，相關讓與所生之費用由該發明人負擔。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研管會決議及主任會議同意後，呈院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生效後，應列入員工工作規則中，以茲規範。

國泰綜合醫院專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二、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O) : E-mail :
	所屬單位		職 稱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Tel : Fax :
三、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主 持 人	
	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四、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發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樣			
五、申請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美 國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本 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理由：_____			
六、必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檢索資料(IPC 國際分類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綜合醫院專利說明書			
七、本申請案內容是否已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術研究報告(申請人得視需要自行斟酌檢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若是，已發表之時間及場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否，預計公開之日期及場所：_____			
	備註：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相關內容之論文。若已先行發表，請檢附已發表之內容等相關資料。			

茲保證申請內容確為申請人等所創作，絕無抄襲、剽竊情事。若有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願負連帶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法律、行政責任。

此致
國泰綜合醫院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泰綜合醫院專利說明書

一、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二、發明人	1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國 籍
		所屬單位		職 稱
		聯絡方式	(O): (H):	E-mail:
	2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國 籍
		所屬單位		職 稱
		聯絡方式	(O): (H):	E-mail:
	3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住 所		國 籍
		所屬單位		職 稱
		聯絡方式	(O): (H):	E-mail:

備註：本頁欄位不敷實際發明人數填寫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印使用。

四、中文摘要：

五、英文摘要：

六、發明或創作背景：(本發明或創作所欲解決之問題)

七、發明或創作說明:(應載明技術內容、特色及功效)

八、申請專利範圍:(在撰寫申請專利範圍前，請先簡述本發明或創作與原研究計畫間之關聯性，並敘明揭示本發明或創作之研究成果報告之頁碼

九、圖示

國泰綜合醫院著作權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著作名稱			
二、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圖形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程式著作		
三、名稱及編號	名稱： 編號： 補助金額：		
四、著作完成日	著作完成日	年	月 日
	首次公開發表日 (或公開發行日)	年	月 日

茲保證上述著作之內容確為申請人等所創作，絕無抄襲、剽竊情事。若有侵害他人之專利、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願負連帶損害賠償及其他一切法律、行政責任。

此致
國泰綜合醫院

申請人：_____ (簽章)